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張錫麟即智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智勝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完結期限，准予展延至民國一
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
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
同法第334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就任為智勝
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經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2
12 號准予備查在案，茲因未及於期限內了結現務，且適逢
過年期間，為此聲請准予展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
宗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准其完結清算
期限自114年3月25日起展延六個月至114年9 月25日止。爰
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